

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1010409

*請詳閱填表說明後，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

壹、計畫名稱	法律諮詢服務推廣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(可複選)
3-1 政治參與、社區參與、國際參與領域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✓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	
3-8 其他：_____ 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	
肆、現況評析	<p>隨著社會的進步發展，許多社會問題亦層出不窮，故為維護社會秩序而訂定法律規則作為大眾所依從之標準，然而在問題發生時，民眾往往因對於法律規定之不熟悉而遭受到損害，尤其是社會上的許多弱勢團體，如遭受虐待之外籍配偶、被惡意遺棄或遭受家暴的婦女或小孩、被老闆惡意扣薪或資淺的勞工、受歧視的原住民或因職業災害而殘廢的勞工等，為照顧這些弱勢族群，本局聘任許多專業律師提供法律方面之協助，讓這些弱勢族群可利用此一管道進行法律諮詢，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。同時，本局聘之律師皆具有不同的專長，例如：民刑事、商事、勞資糾紛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稅務財經法律等，可提供民眾不同方面的協助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</p> <p>而據統計，101年1月之5月本局法律諮詢共提供2206服務人次，經調查男性諮詢人次共計899人；女性諮詢人次共計1307人，諮詢人次男女比為4.1：5.9女性較多於男性；而據分析，因本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於平日一般婦女較有空閒至本局進行諮詢，故女性諮詢人次和男性諮詢人次有些微差距。</p>
伍、目標	<p>一、方案目標：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相關問題。</p> <p>二、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？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請說明：提供民眾法律諮詢管道，並增進法律相關專業素養。並提高男性族群運用政府相關資源意識。同時，因諮詢人數比例以女性較高，故將提高聘任女性律師，以符合不同性別族群需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請說明：_____</p>
陸、受益對象(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)	
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法律諮詢服務適用一般民眾，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✓		計畫內容為提升民眾法律專業知識，協助解決法律相關問題，不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。但因目前法律諮詢服務男女性別比，有些微差距，未來將加強向男性宣導多加運用此政策資源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柒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 (勾選)			說明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一、資源評估 (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。)					
7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	 	✓		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 	✓		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✓	 		顧慮性別需求，於宣導時加強向男性族群宣導。	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X	✓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二、效益評估 （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）				
7-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✓	X		<p>1. 法律諮詢服務對象並無限定男女，而目前諮詢比例為男性 41%，女性 59%，而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並無男女需求之差異，未來仍會加強針對不同性別族群民眾進行宣傳及輔導。</p> <p>2. 同時，因諮詢人數比例以女性較高，故將提高聘任女性律師，以符合不同性別族群需求。</p>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✓	X	本計畫符合性別政策綱領及憲法之基本精神。	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✓	X	本計畫不分性別的法律諮詢服務，試圖解決民眾法律專業疑問，符合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。	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✓	X	<p>本計畫推動過程中聘有專業法律扶助顧問律師，並於遴聘過程中衡量專家專業領域力求性別平衡，其遴聘性別比例如下：</p> <p>1. 101 年聘任律師男女比例為 7.7：2.3。</p> <p>2. 101 年法扶服務志工男女比例為 1.7：8.3。</p>	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✓		法律諮詢服務以一般民眾為受益對象，各種性別皆可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0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使用性：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		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，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1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安全性：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，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			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12 公共建設（含軟硬體）之空間友善性：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			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。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程序參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當面、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 如篇幅較多，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 			一、參與者：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科長 李美麗 二、參與方式： 當面、書面 三、主要意見： 請落實憲法對於性別平等之基本保障。	
玖、評估結果 （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捌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）				
遵照專家意見辦理，期能達到性別平等普及照顧的目標。				

填表人姓名： 陳嘉胤
電話： 22289111 轉 23605

職稱：書記
e-mail: besty1222@taichung.gov.tw

